

西安杰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西安杰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鉴于第一届董事会即将于2018年3月21日届满，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拟提名吕军平、李浩谦、杨毅、郭田、刘平原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经核查，本次提名的5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同时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 （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特此公告

西安杰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